

於2026年03月16日9時00分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16 de 03 de 2026, pelas 9: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16/03/202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個案編號：386/2025

檔案編號：76/2025

告示副本
(指控通知)

第25/2026號

終止期：31/03/2026

鑑於無法根據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 1 款的規定，透過公函、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涉嫌違法者「新永寶火鍋城」之持有人周美儀（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1 條 2 款，結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 1 款的規定，著令通知上述涉嫌違法者，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

涉嫌違法者涉嫌分別於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以及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間，非以存入以僱員名義開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帳戶方式向外地僱員劉華杰、吳婷婷及 NGUYEN THI VIEN 支付報酬，有關行為涉嫌違反了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7 條的規定。就上述涉嫌違法事實，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 2 款 4) 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15,000 澳門元至 30,000 澳門元之罰款（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可被科處 5,0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之罰款計算）。

涉嫌違法者涉嫌沒有與外地僱員劉華杰及 NGUYEN THI VIEN 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了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3 條 1 款的規定。就上述涉嫌違法事實，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 2 款 1) 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10,000 澳門元至 20,000 澳門元之罰款（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可被科處 5,0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之罰款計算）。

同時，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 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386/2025）。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沒有提交書面答辯，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

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勞動監察人員

鄧麗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